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人事〔2022〕33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秋季学期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桂林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正常运行，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外兼职，是指教职工在完成校内本职岗位工作的前提下，以个人名义利用本人的知识和技能在校外组织机构从事与本职岗位相关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管理服务等活动。受学校委派的挂职、兼职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校外兼职活动。兼职主要类型包括：

（一）学术兼职，指在各类学会、协会、学术性组织、高校、科研机构或教育培训机构等的兼职，含公益性学术兼职和取酬性学术兼职；

（二）社会兼职，指在党政军机关、国际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各类组织中担任职务，含公益性社会兼职和取酬性社会兼职；

（三）企业兼职，指在企业或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中的兼职活动，含公益性企业兼职和取酬性企业兼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全职在岗教职工。凡不属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之列的教职工，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兼职

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教职工进行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

第四条 教职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校外兼职：

（一）校外兼职行为可能影响校内本职工作，影响学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工作秩序，或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二）以学校名义承担纵向、横向科研项目及签署的合法合同或协议中明确不允许校外兼职或因兼职可能泄密的；

（三）因与兼职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办事的情形，应当回避的；

（四）近三年有年度考核或师德考核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

（五）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的；

（六）存在私自挪用、私自许可、私自转让、盗取他人职务科技成果等行为的；

（七）受各类处分、处理尚在影响期的；

（八）事假、病假、生育假等各类请假期间的；

（九）上级规定或经学校研究认为不宜校外兼职的。

第五条 校外兼职的申请、备案与审批

（一）教职工申请取酬性校外兼职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1.个人申请。拟申请校外兼职的教职工填写《桂林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表》（见附件），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

2.单位审批。经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

3.学校备案。所在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校外兼职教职工名单及相关材料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二）教职工申请公益性校外兼职，个人填写《桂林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表》，报所在单位审批后报送至人力资源部备案。

（三）涉密教职工申请校外兼职，须经学校保密管理部门（党政事务部）审批。

（四）教职工校外兼职情况发生变动，应及时将变动情况报告所在单位，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六条 校外兼职教职工的责任与义务

（一）教职工校外兼职的工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兼职任何违法违规的工作。

（二）教职工校外兼职，应与兼职单位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兼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与兼职单位发生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一律由校外兼职单位和兼职人员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教职工校外兼职必须在完成本职工作及学校指派任务的前提下进行，不得影响学校正常职责履行或损害学校的正当利益。

（四）教职工校外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兼职所得应当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教职工校外兼职，不得有下列行为：

1.擅自利用学校校名、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学校人力（包括学生、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等）、教学科研实验场地和设备、资金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擅自将学校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等授权兼职单位使用；

3.擅自允许兼职单位使用代表学校无形资产的字样，如校名、校徽、纪念物、标志物等学校章程规定的学校标识、文字及图案；

4.泄露学校或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学校合法权益；

5.其他经学校研究认定为损害学校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违规校外兼职的处理

（一）教职工未经所在单位审批、学校备案，擅自从事取酬性校外兼职，或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由学校或所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二）教职工校外兼职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严重影响校内本职岗位职责的履行或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并按学校责任追究办法追责，直至解除劳动关系。

第八条 附 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此前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二）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教职工，需按照本办法要求补办报批、报备手续。

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

2022年9月27日印发
